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渝北卫健〔2023〕367号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命名石船中心卫生院等3家医疗机构为 渝北区“健康促进医院”的通知

委属各单位，重医大附三院：

按照《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健康素养促进和居民健康素养监测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卫办发〔2023〕23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区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工作，通过实地查看、查阅资料、听取汇报、综合评估等方式，经研究决定，命名渝北区石船中心卫生院等3家医疗机构为渝北区“健康促进医院”。

希望被命名的医院进一步巩固深化建设成果，完善机制体制，

持续提高医院健康促进与教育水平，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。其他单位要积极行动，主动思考，相互借鉴，努力为提升辖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作出积极贡献。

附件：渝北区 2023 年“健康促进医院”名单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 年 11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渝北区 2023 年“健康促进医院”名单

渝北区石船中心卫生院

渝北区茨竹中心卫生院

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（捷尔医院）

